

銘傳大學前往大陸地區交換學生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同意敝子弟_____現就讀於銘傳大學 _____系/所_____年級) , 於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 , 由貴校推薦前往_____大學交換學習 , 並同意遵守該交換計劃規定事項 :

- 一、本次交換計畫須視政府政策而定 , 本人及敝子弟將遵守並配合一切規定。
 - 二、本人同意督導敝子弟於大陸地區學校求學期間遵守兩校之規定及當地法令。
 - 三、本人同意提供敝子弟於交換期間在當地學習、生活、醫療、保險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
 - 四、本人瞭解敝子弟在大陸地區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 , 銘傳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 , 並不負責學生在大陸地區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五、本人瞭解敝子弟若因參加交換學習影響畢業時間 , 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 , 敝子弟須自負全責。
 - 六、本人將與貴校保持聯繫 , 並隨時協助校方與敝子弟間之聯繫 , 於敝子弟參加交換學習期間內 , 如有變更聯絡方式 , 將主動照會貴校。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揭全部敘述 , 於茲並特別聲明本人子女於國 (境) 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等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 , 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 , 由本人及子女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本人決不會將責任歸咎予貴校 , 且不會向貴校或貴院之法定代理人、受僱人、所屬之任何單位承辦人員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此 致

銘傳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電話 :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與學生關係 : _____
地址 : _____立書日期 : _____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 , 如有假冒簽名者 , 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學生 _____ 日期: _____